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1046號

原告 賴玉英
訴訟代理人 李翎瑋律師

原告 邱奕隆

被告 邱瑞華
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被告 裕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所有權之除去妨害請求權及返還請求權為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土地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有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11號裁定、109年度台抗字第35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路段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其等所有，惟遭被告越界建屋而占用約1平方公尺（暫估，尚未實測），爰請求(一)被告應將占用部分之地上物移除並返還系爭土地與原告。(二)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4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則依上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具狀起訴日係114年10月15日，自該日起，始不併算其標的價額，而系爭土地民國114年每平方公尺現值新臺幣（下同）75,200元，有卷附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可稽（見補字卷第19

01 頁)，循此計算併加計上開(二)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共為75,794
02 元【計算式： $75,200\text{元}\times 1\text{m}^2 + 544 + 544\times (1+303/365)\text{年}\times$
03 5% 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75,79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
04 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
05 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如
06 數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0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1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,500 元；
12 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14 書記官 楊上毅